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于2019年12月6日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。2019年12月5日，公司证券部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分公司资产的议案》；关联董事黄振山、张国红回避表决；（内容详见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出售分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）

二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黄振山、张国红回避表决。（内容详见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）

独立董事对第一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七日